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佳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数为 597,979,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8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543,40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771%(含表决权委托)；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54,579,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3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数为 55,159,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六、议案十七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2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59%；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405,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97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2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59%；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405,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97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41%；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025%；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41%；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025%；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26,5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1%；弃权 26,5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054%。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04,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41%；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8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05%；反对 26,7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025%；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587,574,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01%；反对 10,404,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4,755,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379%；反对 10,404,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江、李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第八十七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1,878,5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187,859.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3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5,036,10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72%；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226,100 股，增持资金合计 176.46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 6 个月内，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增持不低于 1000 万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57.47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行收到长沙市财政局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实施增持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浤浤、谢湘生，首席信息官李兴双；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 666,359,97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9.48%；行长助理谢湘生持有本行股份 16,136 股，本次实施增持的其他管理人员在增持前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长沙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　增持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5,036,10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72%，增持资金为 3944.36 万元。本次增持后，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671,396,081 股股份，占比 19.62%。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226,100 股，增持资金合计 176.46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 7.79 元至 7.84 元。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朱玉国	董事长	21,000	164,010	21,000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9,100	149,744	19,100
吴四龙	监事长	20,000	156,400	20,000
洪 星	董事	1,000	7,820	1,000
冯建军	董事	1,500	11,730	1,500
李 晞	董事	1,000	7,830	1,000
陈细和	董事	28,000	218,000	2,8000
杜红艳	董事	1,000	7,840	1,000
王铸铭	副行长	14,900	116,220	14,900
孙平波	纪委书记	14,500	113,000	14,500
胡燕军	副行长	15,000	117,000	15,000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15,600	121,992	15,600
张 曼	副行长	14,500	113,100	14,500
向 虹	总审计师	15,000	117,000	15,000
郦浤浤	行长助理	13,000	101,270	13,000
谢湘生	行长助理	13,000	101,270	29,136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18,000	140,402	18,000
合计		226,100	1,764,628	242,23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3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2,439,02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白银有色”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0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600 万元。

2019 年 6 月，公司向刘慧玉、崔建华、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一萍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192,439,020 股，募集配套资金 710,099,983.80 元。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212,335,491 股增至 7,404,774,51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92,439,0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0%，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该部分新增股份可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不存在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上述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时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白银有色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2,439,02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刘慧玉	40,650,406	0.55%	40,650,406	0
2	崔建华	20,487,804	0.28%	20,487,804	0
3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50,135	0.18%	13,550,135	0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1,571	0.10%	7,181,571	0
5	陈一萍	5,420,054	0.07%	5,420,054	0
6	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3,550,135	0.18%	13,550,135	0
7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69,918,699	0.94%	69,918,699	0
8	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680,216	0.29%	21,680,216	0
合计		192,439,020	2.60%	192,439,02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9,918,699	−69,918,699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962,057	−55,962,057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558,264	−66,558,26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439,020	−192,439,0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212,335,491	192,439,020	7,404,774,5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12,335,491	192,439,020	7,404,774,511
股份总额		7,404,774,511	0	7,404,774,51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3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临 037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地落实、核查，因涉及内容多，工作量大，还需要履行年审会计师的审核程序。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8,850 股	148,850 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原董事 / 总经理周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卢世玉共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8,8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83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8,8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9,680	−148,850	2,000,8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166,260	0	231,166,260
股份合计	233,315,940	−148,850	233,167,0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金桥信